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5 年第 4 次工程會報紀錄

時間：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范煥英處長      記錄：盧書炫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認。

## 貳、歷次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列管編號 B1150303、B1150304、B1150305 等案解除列管，餘依企劃科意見辦理。

三、列管編號 B1130808：中華、西藏路口  $\phi$  900mm 管線穿越排水箱涵改善案，因即將進入汛期，請工程總隊掌握進度，並於完成後儘速向水利處申請解除列管。

四、列管編號 W1150202：有關行義路取供暨中山樓溫泉再開發策略案，本年度戮力開發新水源，以因應後續水量分配，請陽明分處確實掌握辦理期程，並預為準備府級會議簡報資料。

## 參、工程計畫管考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有關直飲台人流及用水量需求分析，請技術科於年底針對用水量及按壓次數較多的直飲台設置地點，評估是否需增設直飲台，作為 116 年直飲台設置參考。

三、有關公館大樓直飲台，請技術科及工程總隊充分掌握設置進度及預定完成時間，以配合新大樓搬遷期程。

四、本處管線工程是否受土石方全流向管制及國內瀝青混凝

土供料影響，各營業分處應隨時掌握所屬標案辦理情形，請技術科盤點本處在建工程狀況。

五、平等里高地區供水及東山社區及燒庚寮聚落供水設備改善管線工程，請工程總隊及陽明分處加強管控，務必於5月10日前完成。

肆、漏水改善執行成果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漏水管理面向中有關漏水案件分析，115年第1季民眾報修路面漏水案件，較114年同期略為增加，請供水科進行分析了解。

三、檢測廠商積極進場辦理防火巷及私地給水管線漏水檢測有成，請供水科邀集各廠商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並檢討案件管理及計價機制，以鼓勵廠商積極辦理上述巷道漏水檢測工作。

四、漏水檢測案件有關里長或用戶不同意挖修部分，各分處應耐心溝通，靈活運用各種方法，或可於檢測時邀請里長或用戶到場確認，以爭取理解與支持。

伍、工程總隊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陸、陽明分處重要工程專案執行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柒、水質科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有關頂北投原水1月大腸桿菌群數值偏高情形，請水質科與淨水科共同釐清可能原因，俾利後續因應與改善。

三、鄰里公園直飲台維護登錄情形，經水質科協助輔導後登

錄狀況良好，感謝水質科同仁的辛勞。

四、請水質科持續監測並注意各淨水場清水「總三鹵甲烷」含量變化，並了解可能原因，俾利適時因應。

捌、淨水科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有關「公館淨水場水池蓋板拆除清運處理及美化工程」水池蓋板拆除清運作業，請淨水科與工程總隊相互配合，並與展業科協調，避免影響親水節及秋 out 音樂節活動。

三、長興場淨水場 115 年 1~3 月出水量較 114 年同期減少，惟用電量增加，請淨水科查明原因。

玖、市政會議宣導事項

115 年 3 月 31 日第 2391 次市政會議：

一、市長非常重視公訓處管理階層班培訓成果，秀才是宰相的根苗，優秀基層主管是第一線施政工作能否做好最重要的關鍵，是未來市政工作最核心骨幹，市長會努力打造合理、友善、有願景、有未來之工作環境，讓大家願意一起為臺北市打拚。（陽明分處李沛綸股長榮獲中階主管管理才能發展班第 3 期訓練班第一名）

二、恭喜北水處、消防局，榮獲「2026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評比肯定。本市推動智慧城市，不只著重創新，更重視解決問題。期許大家持續發揮專業與創新，提升城市治理效能，為市民帶來便利、安全、優質生活。

三、關於推動無菸城市，重申此政策須各局處全面推動：

（一）本案已規劃分兩階段推動，第一階段以 4 月底前完成為目標，第二階段延續至 6 月底，市府將逐步進行吸菸區設置及禁菸區劃設。

- (二) 日前請各局處盤點至少 5 處所屬場域可增設吸菸區地點，特別肯定社會局提出 13 處、都發局 6 處、北水處 6 處、捷運公司 6 處，經整體盤點，本次可設置數量較前次增加 49 處，總數達 119 處。
- (三) 議會即將開議，本案進度為議會高度關注事項。後續推動設置並優化配置以符市民需求，始為推動無菸城市成功之重要關鍵，請大家持續努力！

115 年 4 月 7 日第 2392 次市政會議：

一、北士科發展願景與推動作為：

- (一) 隨著輝達確定落腳臺北，各界高度關注後續市府整體產業布局，整體規劃和整合都須「加速、加速、再加速」，且需「落地、落地、再落地」。
- (二) 未來人才進駐，要讓他們長期留下來，不只是工作機會，更重要的是生活、休閒、育兒甚至娛樂及餐飲規劃，須加以審慎思考。
- (三) 請於 2 個月內盤點全球及臺灣 AI 指標企業，設定優先招商名單；並同步盤點私有地開發情形、預計釋出時間及用地規劃，強化跨局處協調機制，協助解決投資及發展相關問題。
- (四) AI 競爭最關鍵基礎為算力，請盤點整合企業及雲端資源，包括與輝達等合作機會，使新創與中小企業可取得充足 AI 運算能力。另請研究後續開發建物是否可強制要求須符合智慧節能標準，並設置儲能系統，推動虛擬電廠試點，確保園區於尖峰用電時刻能自給自足，不影響周邊民生用電。

(五) 請研議在園區內優先開放，包括自動駕駛接駁、AI 智慧號誌、智慧路燈及無人物流等實地測試，使臺北成為全球 AI 企業開發產品後第一站。

(六) 請張副市長督導，定期會報本次會議各項裁示事項及跨局處協作機制進度，加速讓臺北市變成 AI 實證場域，並且加速落地。

二、市議會（8日）即將開議，請各局處務必上緊發條，針對議會關心之各項市政議題做好萬全準備，並請各局處首長確實督導落實各項業務。同時，針對議會質詢與關注議題，充分展現「臺北隊」推動各項市政之努力與準備。

貳、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5 年第 4 次工程會報

時間：115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三)9 時 0 分

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

主席：范煥英處長

紀錄：盧書炫三級工程師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府北水處 處本部	處長	范煥英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北水處 處本部	副處長	陳明州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北水處 處本部	副處長	吳能鴻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北水處 處本部	總工程司	邱福利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北水處 處本部	專門委員	馮梅珍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北水處 處本部	專門委員	時佳麟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北水處 處本部	副總工程司	許敏能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北水處 處本部	副總工程司	楊境維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北水處 處本部	主任秘書	陳霽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北水處 淨水科	科長	楊道寧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東區分處	主任	許志浩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供水科	科長	黃裕泰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業務科	科長	林明美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企劃科	科長	林珈汶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財務科	科長	郭淑珍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政風室	主任	王超弘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供應科	科長	馬瑞鴻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總務科	科長	郭世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教育中心	主任	范書田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西區分處	主任	曾喜彩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南區分處	主任	鄭答振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北區分處	主任	文其正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會計室	主任	吳麗琴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陽明分處	主任	張本慶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北水處 資訊室	主任	林守義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北水處 職安室	主任	林哲生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北水處 水質科	科長	賴頌仁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北水處 技術科	科長	林河山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北水處 人事室	主任	黃望釗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北水處 北水處工程總隊 本部	總隊長	陳維政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北水處 北水處工程總隊 本部	總工程司	朱撼湘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北水處 北水處工程總隊 工務科	科長	宋煥文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北水處 北水處工程總隊 工管科	科長	謝百凱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北水處 總務科	一級管理師	蔡政宏	
臺北市府北水處 北水處工程總隊 設計科	科長	盧雪卿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北水處 展業科	科長	朱聖心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淨水科	場長	陳晟彬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技術科	二級工程師	張正忠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北水處 技術科	三級工程師	盧書炫	台北通簽到

會議代碼:115011937